

明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61100555 號簽呈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1101549 號簽呈修訂

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明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 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用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以未具名檢舉論。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不予受理。

- 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處於五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七、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 八、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九、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 十、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 十一、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二、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 十三、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